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創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文宜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1,269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7,9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